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5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 PPP 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和 2016 年 7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浙江省开化县 PPP 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龙元建设关于中标浙江省开化县 PPP 项目的公告》，公司和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78,202.73 万元，合作期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

近日公司和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埠镇人民政府、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主体：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汪启明

甲方系指通过开化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开县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决定采用 PPP 模式建设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2、乙¹方主体：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红田

乙¹方系指通过开化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3、乙²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洪贤兴

乙²方系指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的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地点：浙江开化

（二）项目范围及合作期限

1、项目范围：位于开化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立交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2、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2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和运营期 10 年。

三、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4、协助乙方正式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浙江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试点示范项目等；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²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且县政府将本项目的服务费（含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享有使用项目用地建设本项目的权利；

3、乙²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4、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5、按照本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